案由 2	有關各校自主建立博士培育課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 展科、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聯絡人及電話
説明	一、我國大學校院博士班受生源減少影響,部分系所面臨招生缺額現象,連帶影響博士培育品質及高階人才素質。為使博士班培育能適度反映國家社會之人才需求,爰採「本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機制調控博班名額。由本部先控留部分名額,由學校專案申請回復,本部並審酌各校調控分配作法及是否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等規劃後,予以回復部分或全部名額,同時強化學校(校長)調配校內名額之機制。 二、另博士生因修業年限較長、於培育過程中品質管控不易、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議題難以檢核、畢業輔導及流向追蹤較缺乏等情況,亦挑戰整體博士培育機制,加上我國大學校院聘用博士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在103年及104年全國僅分別新聘372及533名專任助理教授,表103年及104年全國僅分別新聘372及533名專任助理教授,表103年及104年全國僅分別新聘372及533名專任助理教授,表204年至國僅分別新聘372及方33名專任助理教授,表204年至國人對學生海衛能者投考博士班之意願。 三、為強化我國博士培育體質,建請各校參考下列作法,落實博士培育課責機制: (一)建立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由學校確實檢討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建立培育過程課責機制: 1.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過去博士生在早期除修課及協助教授研究外,未將不適者及早篩出,爰建議各校建立各學習階段之成效檢核機制(含檢核標準、淘汰機制、輔導機制),以確保培育品質。 2.學習歷程檔案:學校須針對學生之修課、學習成果、計畫經驗、研究主題選擇、研究專長、留遊學國、指導教師面談紀錄(含預警)、論文撰寫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3.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就業

	銜接、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作為系所
	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4. 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
	對責任,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
	理狀況,學校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如指導教授責
	任、全校性論文抽檢、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
	(三)依領域特性、學生屬性及發展目標,發展多元培育取向,並鼓
	勵爭取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
	計畫補助。
辨法	略
決議	